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九月四日訂定發布，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主要係考量外國銀行分行經營特性，其資金除向母國總行進行拆借外，或有因幣別配置或總行分區管理等因素，向總行以外之其他海外分行拆借之實際需求，而外國銀行分行與同一法律主體之海外聯行間之資金往來，仍具資金來源之穩定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明定「向母國總行及其海外分行拆借一年內之短期借款」得計入該條文計算準用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一所稱存款總餘額之核算基準，適度增加外國銀行分行資金使用彈性及效率。

另為利風險控管，爰增訂本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要求外國銀行分行應建立相關資產負債之期限配置管理及流動性風險控管機制。